

滦州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文 滦州市财政局 件 滦州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申报镇(街)商贸中心和市级物流配送中心 项目的通知

按照河北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2022-2025)的通知》和《河北省商务厅关于抓紧推进县域商业建设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市将采取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方式,于2024年11月前在城区内建成市级物流配送中心1个、提升型镇街商贸中心10个(不包含滦城街道、滦河街道、古城街道、响哩街道),现将物流配送中心和镇街商贸中心项目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升型镇街商贸中心

结合镇街原有商业业态,聚焦功能缺位和薄弱环节,采用市场化运作方式,补齐短板,2024年11月前实现10个镇街全部建成提升型镇街商贸中心的目标。一是辖区内有重点商贸企业或连锁商贸流通企业参与商业业态建设的镇街,鼓励原有重点商贸企业或连锁商贸流通企业通过改造、股权合作方式,提升原有商贸中心功能,达到提升型镇街商贸中心要求;二是辖区内没有重点商贸企业或连锁商贸流通企业参与商业业态建设的镇街,鼓励市域内重点商贸企

业或连锁商贸流通企业通过自建、改造、股权合作方式，整合镇街原有商业业态，打造提升型镇街商贸中心。提升型镇街商贸中心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建设功能

1. 提供包括果蔬肉蛋奶、食品、洗护用品、日用百货等商品零售，满足乡镇居民日常实用型消费。
2. 提供餐饮、理发等基本生活服务。
3. 镇街商贸中心具有业态显著集聚特点的商业形态，不包括步行街、商业地产形态。
4. 提供小家电、服装、鞋帽、家纺等商品销售。
5. 提供维修、洗衣、修鞋、快递收发、农产品收购等便民服务。
6. 具备休闲、娱乐、亲子、健身、生活服务等功能。
7. 提供农业生产资料、农机农具等销售和基本技术服务。
8. 具备简易仓储配送功能，为一定范围内村级商店、农户等提供小批量商品配送服务。
9. 发布线上线下生活服务信息。

(二) 面积

具备提升型功能的单体商超经营面积在 1500 平方米以上。

(三) 设施设备

1. 不同商品和服务类型分区经营，自营部分实行统一结算。配备电子收款机(POS机)、电脑、打印机等设备和信息系统。场地设施符合消防安全、防淹排水要求。
2. 配备休闲、娱乐设施，配备基本分拣、配送设施、线上线下购物等相关设备，建有固定停车场。

(四) 总体要求

提升型镇街商贸中心必须落实全部业态功能、面积、设施设备要求，相关经营主体的执照经营范围必须全面准确。

二、市级物流配送中心

(一) 功能要求

1. 提供物流快递件的仓储、分拣、中转、配送等服务，配送至市区和主要镇街村。

2. 物流配送中心提供开放、非排他服务；

3. 镇(街)、村物流或快件吞吐量占比 50%以上，快递配送从市到村，从村到市不超过 2 日。

4. 采取统仓共配等物流整合模式，在整合市域电商快递的基础上，搭载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服务。

5. 信息化、自动化、标准化水平较高。

6. 提供平台交易、运输监控、支付结算、大数据分析等全链条服务。

(二) 面积

符合商务部等 15 个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印发《县域商业建设指南》的通知的要求。

(三) 设施设备

1. 合理划分功能区域，包括但不限于收货区、仓储区、拣选区、发货区等。

2. 根据需要，配备统一的货架、仓库、分拣配送车辆等设施设备。

3. 配备相应的冷藏、冷冻设施及冷链物流车辆，建立仓储物流管理信息系统或快递信息查询系统，实现与项目承办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以及采购商、配送网点进销存信息的互联互通。

4. 配备自动化包装分拣装卸设备,加编条形码、射频识别技术、车载卫星定位装置等终端信息建设。

5. 场地设施符合消防安全、防淹排水等有关要求。可参照 GB/T28581 和 GB/T21072 标准要求。

6. 鼓励农产品产区加强农产品产地预冷、多温区存储、低温加工等设施设备,推广应用冷藏保温车辆、低温物流箱等冷链设备,完善农产品冷链物流服务体系。

三、项目建设期限

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11 月(项目一旦上报中途不能更改经营主体或停建)。

四、项目管理

项目承建主体必须确保镇街商贸中心具备提升型的功能和相关配套设施设备,可以与其他业主签订合作协议,整合全镇(街道)商业业态,整体打造符合条件的镇街商贸中心。必须确保提升型镇街商贸中心全业态经营期限至少到 2030 年。

项目采取先建设、再验收、后补助的方式给予费用补助,每个镇街商贸中心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额(资金支持范围的有效投资)50%比例给予中央专项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市级物流配送中心不超过项目投资额 50%(资金支持范围的有效投资)比例给予中央专项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新增有效投资总额包括便民设施设备等购建支出,不包括项目征地拆迁、电商、基础设施建设、物流补贴、招待、租金等支出。县域商业补助资金不得用于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项目工作经费等。新增有效投资额验收界定标准为:建设期内,建设投资完成设施设备实物,与合同、

正式发票一一对应。其他不符合此界定标准进行投资的一律作核减处理。

项目承办企业收到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专账核算，严格按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商务、财政、农业农村、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10个镇街的商贸中心必须于2024年11月底前全部建成提升型商贸中心，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全部建成或建成后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所有镇级商贸中心项目都不能享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市政府及相关部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申报资格

1. 项目申报主体必须是在滦州市注册三年以上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商贸流通领域相关资质和条件，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的一般纳税人。

2. 项目申报单位无违法违规使用财政资金的记录，无重大民事、经济纠纷记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无重大警告警示信息。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责任事故，未发生逃废债务、拖欠职工工资、拖欠缴纳税款和社保基金等失信行为。

3. 已获得过中央财政支持过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杜绝同一项目重复申报、多头申报，重复支持。

申报主体在满足上述申报资格前提下按照择优原则录用。

六、所需资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附件1）
3. 项目计划书。

4. 2024 年县域商业建设项目申报表。(见附件 2)

按照以上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加盖公章，于 2024 年 4 月 1 日 17:00 前报滦州市商促局电子商务发展中心，联系电话：7160712（逾期不再受理）。

七、结果公示

申报时间截止后，市商促局将及时组织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政府网站公示。

附件：1.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2. 2024 年县域商业建设项目申报表



2024 年 3 月 25 日

附件 1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做到以下内容：

1. 企业依法注册，合法经营，所申报项目无重大商业或法律纠纷。

2. 无骗取财政资金，无刻意夸大投资规模，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内容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3. 无违法违规使用各级财政资金行为和记录，无重大民事、经济纠纷记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无重大警告警示信息。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责任事故，未发生逃废债务、拖欠职工工资、缴纳税款和社保基金等失信行为。

4. 此次申报非重复申报，非多头申报，项目申报成功后，严格按照项目计划书、进度计划执行，确保按时间节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

5. 按项目建设要求提供相关建设信息，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对项目 and 资金的监管，接受绩效评价，进行问题整改；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项目而进行的必要核查等。

6. 到 2024 年 11 月，10 个镇街的商贸中心未能全部达到提升型验收标准，或承建的提升型镇街商贸中心全功能业态经营期限未能达到 2030 年，本企业将自动放弃或退回中央财政资金支持。

如有违反上述内容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放弃资金支持或及时退回已享受的财政资金，我单位及法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包括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报单位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

附件 2

2024 年县域商业建设项目申报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市(区)	县(市)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类型	承办企业	计划总投资(万元)	建设内容	建设周期	功能形态
1	唐山市	滦州市	XX 市县级物流配送中心	提升型	新建/改造	XX 公司		购置 XX 设施设备		
2			XX 镇街商贸中心	提升型	新建/改造	XX 公司		更新 XX 设施设备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注：功能形态 1. 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实现提升型功能形态。2. 乡镇商贸中心实现提升型功能形态，① 单体商超形态，以商品批发、零售为主，兼具多种服务；②以单体商超为中心，集聚多种服务的商圈形态；③沿主要街道条状分布的农村特色商业街形态